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雅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7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雅鳳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李雅鳳已著手竊取告訴人之財物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，不知依循正途以獲取所需財物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品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林 育 駿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楊宇國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5 113年度偵字第31772號

16 被 告 李雅鳳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1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雅鳳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24 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8日上午9時5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25 ○○○街00號選物販賣機店，徒手竊取胡霆浩所經營機台上
26 之寶可夢餅乾桶1桶，旋為其他台主通知胡霆浩到場攔阻而
27 未遂，並報警到場扣得上開餅乾桶（已發還）。

2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李雅鳳經傳喚未到庭應訊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與被害人胡霆浩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檢察官 楊挺宏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昆翰